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0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044 号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田铜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田铜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田铜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田铜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田铜业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田铜业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585,1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2,326,72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2,773,272.01 元。

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 191,381,893.95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2,948,052.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14,339,431.0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13,741,870.94 元；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700,597,560.07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608,730,000.00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65	0.00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 11	75,374,905.66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189,970,000.00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650,000,000.00	0.00	已于 2021 年结项销户
合 计		1,524,074,905.66	0.00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 号）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711,320.74 元，实际募集资金 1,495,288,679.26 元。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56,556,238.0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90,646,749.78 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865,909,488.2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440,288,679.26 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0,398,696.51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1,666,255.32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825,169,811.32	15,404,877.6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321,000,000.00	15,547,273.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251,000,000.00	9,894.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0.8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100,000,000.00	9,436,650.13	活期
合 计		1,497,169,811.32	40,398,696.5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9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款项合计 613,741,870.9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89,336.56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326,727.99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1,025,094.34 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89,336.56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23,831,207.50 元。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48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款项合计 390,646,749.78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06,603.76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11,320.74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06,603.76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91,353,353.54 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六、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 191,381,893.95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2,948,052.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为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及节约支出。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 240,398,696.51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1,666,255.3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0,000.0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6.03%，节余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56,556,23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1,212,628,640.65 2022 年 1-3 月：43,927,597.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05,345,459.79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05,345,459.79	77,654,540.21	2021 年 7 月起 陆续转固，尚 未全面投产
2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91,435,164.41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91,435,164.41	129,564,835.59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305,656.21	2021 年 7 月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181,278.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181,278.40	31,818,721.60	内部装修阶段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不适用
合计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256,556,238.07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256,556,238.07	238,732,441.19	

说明：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305,656.21 元，超过部分资金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年产 35 万吨高导 高韧铜线项目	86.42%	年净利润 185,300,000.00 元	建设期	24,805,248.04	64,069,054.09	2,704,987.59	91,579,289.72	否
2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 铜合金带材项目	91.83%	年净利润 177,640,000.00 元	建设期	-27,976,962.77	16,424,028.55	2,168,204.11	-9,384,730.11	否
3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 缆用高纯低氧铜绞 线项目	82.13%	年净利润 47,570,000.00 元	161,964.80	7,006,978.16	11,967,296.24	2,258,581.33	21,394,820.53	否

说明：受新冠疫情及新产品、新客户认证存在一定的市场周期等影响，销售利润率未达到预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未全面建成投产	年净利润 101,810,000.00 元	筹建期	建设期	8,111,466.80	-6,302,228.09	1,809,238.71	未全面建成投产
2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年净利润 51,770,000.00 元	建设期	建设期	6,464,210.74	326,100.94	6,790,311.68	
3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8.22%	年净利润 249,790,000.00 元	建设期	建设期	-27,383,820.38	-13,047,482.15	-40,431,302.53	投产不足 12 个月
4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公司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及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陆续投产，目前尚未全面建成投产，未达到预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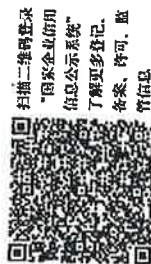
2、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于 2021 年 7 月陆续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达到预计效益。



91110108590676050Q

照 执 业 证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图 2-1-1 起直经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07年11月14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07年11月14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周奇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周奇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3/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306247309043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1481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1221987020500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照章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